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

鲁监能市场〔2018〕129号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 电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电力体制改革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山东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购售电行为，根据电力市场交易需要，山东能源监管办、山东省工商局制订了《山东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部门和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充分认识推行本合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，认真推广使用《示范

文本》。在山东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售电公司开展购售电业务时，可参照《示范文本》订立合同。

二、《示范文本》电子版内容可从山东能源监管办（<http://www.cnea.gov.cn/>）、山东省工商局门户网站（www.sdaic.gov.cn）下载。使用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山东能源监管办和山东省工商局联系。



